

# 最新真假合同有区别(汇总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一

( ) ××字第号

兹证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技术民法典》规定的各类国内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

2. 内容符合《法》援引上述三个法及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3. 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证词中列明；

4.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5. 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二

全文

( ) ××字第号

兹证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联营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注：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三

\_\_\_\_\_的赠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_\_省\_\_(县)公证处

公证员：\_\_\_\_\_ (签名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四

【名称】：

【法规分类】：合同公证文书格式

【分类号】htk032198605

【内容分类】：

【时效性】：有效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失效日期】：

【文号】：

【题注】：

全文

()××字第××号

兹证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

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联  
营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注：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五

立遗嘱人：\_\_\_\_\_，男，\_\_\_\_\_  
岁，\_\_\_\_\_省\_\_\_\_\_县人，  
住\_\_\_\_\_县\_\_\_\_\_小区\_\_\_\_\_  
号。我今年\_\_\_\_\_岁，且患有心脏病，身体随时可能发生  
意外，故特立此遗嘱，表明我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我去世  
之后的处理意愿。我和我的后妻\_\_\_\_\_现共有以下  
财产：

一、原籍\_\_\_\_\_省\_\_\_\_\_县\_\_\_\_\_小区有  
产权房2套3间2厅，1套一间一厅，共\_\_\_\_\_平方  
米；家具共有\_\_\_\_\_件，其中(注：\_\_\_\_\_别  
的财产)

二、有县银行定期存款一张，存有人民  
币\_\_\_\_\_元。

为了在我死后，在财产分割上不发生纠纷，现对我的后妻\_\_\_\_\_各自的财产加以明确，并对我自有的财产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

一、后妻\_\_\_\_\_现年\_\_\_\_\_岁，无亲生儿女，丧失劳动力。我们结婚\_\_\_\_\_年，她对我关怀备至。对我和她共有的财产应先行明确她所有的部分。一间一厅\_\_\_\_\_平方，存款中的\_\_\_\_\_元归后妻\_\_\_\_\_所有，(注：\_\_\_\_\_写明个别财产)。

二、我的财产在我死后按如下方式予以分割和继承：

1. 一套3间2厅\_\_\_\_\_平方由长子\_\_\_\_\_继承(注：\_\_\_\_\_再写明个别财产)。

2. 一套3间2厅\_\_\_\_\_平方由长女\_\_\_\_\_继承(注：\_\_\_\_\_再写明个别财产)。

本遗嘱一式四份，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分别由后妻\_\_\_\_\_，子\_\_\_\_\_，女\_\_\_\_\_各执一份。

立遗嘱人：\_\_\_\_\_ (签名盖章)

证明人：\_\_\_\_\_ (签名盖章)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六

1、公证机构作为国家的证明机构，公证书是公证机构出具的有特定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是国家公权行使的一种特定形式，具有公信力，因此对当事人产生一种威慑力。

2、公证具有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是指赋予具有强制执行效

力的债权文书，经过公证机构的证明，债务人到期不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不在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法律规定，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议的，则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这是我国法律赋予公证机构的一项特殊职能，是法律强制性在公证活动中的体现。公证机构作出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司法证明，与国家审判机关作出的给付判决是相同的，都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3、为保证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经过公证的合同，可以明确在法律无其他规定时应优先受偿。依据我国《合同法》意思自治原则，借贷双方完全可以明确在法律无其他规定时应优先受偿。

4、公证员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凭借其专业知识，可以帮助借贷双方完善借款合同，审查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及签订的合同是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是否平等，有无欺诈行为，有无显失公平。进一步明确借款合同的有效性，从程序上维护借贷秩序，发挥公证在金融活动中的作用。

## 二、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程序

1、申请人，即借贷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2、有保证人担保的借贷，应提交保证文书及保证人的身份证明和保证人有能力担保的证明。

3、以抵押作为担保借贷的，应提交抵押物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抵押物为共有物的，应提交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意见；共有人是夫妻的，还应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4、借款合同或抵押借款合同文本。需要注意的是，民间借贷合同中，双方约定借款利息的，一定要在协议中写明。否则，按照无利息借贷处理。

### 三、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法律特征

#### 1、民间借贷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属合同之债

民间个人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借贷双方是除金融机构之外的市场主体，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属于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他人资金转手放贷。借款人必须基于合法目的，将借款用于约定的用途或是合法用途，合同的内容由借贷双方自由协商确定但必须合法。

#### 2、办理公证的民间借贷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民间借款合同是借贷双方通过签订书面借贷协议形成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的形式全部真实的体现出来，否则，公证员无从审查，无法办理公证。

公证过的借款合同在证明力上优先于其他合同，也可以侧面反映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确认，双方对此有一致的意思表示，因而不得因为意思表示不一致主张合同无效或者随意主张变更合同的内容，有助于稳定双方的法律关系。公证费用的收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认为收费不合理时，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质询。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赠与人）：\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赠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乙双方就赠送 \_\_\_\_\_（写明赠与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将其所有的 \_\_\_\_\_（写明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 \_\_\_\_\_（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 第二条赠与财产的状况

1. 名称： \_\_\_\_\_

2. 数量： \_\_\_\_\_

3. 质量： \_\_\_\_\_

4. 价值： \_\_\_\_\_

5. (是/否) 有瑕疵: \_\_\_\_\_

赠与目的: \_\_\_\_\_

赠与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 \_\_\_\_\_

2. 交付地点: \_\_\_\_\_

3. 交付方式: \_\_\_\_\_

乙方应在\_\_\_\_\_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 视为拒绝赠与。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撤销赠与:

(1) 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的近亲属;

(2) 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4□\_\_\_\_\_□

2. 甲方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3.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不适用前款。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甲方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乙方可以要求交付。

## 第八条赠与物的损毁

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甲方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责任。甲方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真假合同有区别篇八

赠与合同的生效并不以公证为要件，并非一定要公证，但赠与人和受赠人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公证，意思自治行为，法律也不禁止。

赠与合同，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

赠与合同可以发生在个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相互之间。

赠与的财产不限于权的移转，如抵押权、地役权的设定，均可作为赠与的标的。

1、双方行为。

赠与合同须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赠与人有赠与的表示，但受赠人并没有接受的意思，则合同仍不能成立，故与馈赠这种单方行为不同。

2、是吸收了诺诚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合理因素。

诺成行为。

多数国家承袭罗马法的传统，规定赠与合同在当事人双方意

思表示一致时即告成立，不必等待交付赠与物，即为诺成行为。

### 3、无偿行为。

除合同中双方约定附条件的义务外，原则上受赠人并不因赠与合同而承担义务，故为单务合同。

赠与人：\_\_

受赠人：\_\_

赠与人将其房屋赠与受赠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条：赠与房屋状况

房屋坐落：\_\_

房屋规格：\_\_

房屋面积：\_\_

备注：该房屋已于年月日出租给\_(姓名)使用。

#### 第二条：受赠人的义务

受赠人取得赠与房屋权，不得解除与\_的租赁合同，除非\_主动提出终止租赁合同。

#### 第三条：赠与房屋的交付

赠与人与受赠人于\_年\_月\_日共同到房地产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赠与房屋尚未交付时，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但可以适当赔偿受赠人因相信赠与人赠与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赠与的撤消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消赠与：

(1)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

(2)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_仲裁庭申请仲裁。

#### 第七条：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赠与人：\_\_\_\_ 受赠人：\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

## 一、房产赠与公证须本人亲临办理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因此，申办房屋赠与合同公证，当事人应亲自到公证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另据了解，行动确有不便的老人，可向公证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公证处安排公证员到其住处为其办理赠与合同公证手续。

但如果房主本人存在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或老年痴呆等)导致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因病无法沟通交流、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公证处不予办理此类公证。

## 二、申办房产赠与公证需提交的资料

房主(赠与人)应准备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受赠与人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单身人士应出具单身证明，离异人士还应提供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同时还应提供户籍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双方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 三、办理房产赠与公证的合法情形

办理赠与公证，要赠与的房屋不能是被查封、抵押的房屋，不能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即使隐瞒情况办理公证，也可能无法办理房屋过户。

同时，公证员还将视情况而定，有权要求当事人调取房屋产权档案以核查房屋所有权情况以确定能否进行公证。

如果房主未成年或虽已经成年但行为能力受限制，房屋不得无偿赠与他人，即使房主的法定监护人也不可以。

因法律法规限制，房屋赠与公证仅限房屋在城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不能办理公证。

如果确实需要办理赠与公证的，应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后申请办理。

#### 四、房产赠与公证需缴纳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的规定，非直系亲属赠与房产的，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直系亲属限于房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五、房产赠与公证后的效力认定

根据《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赠与是赠与人把属于其所有的房产无偿地赠送给受赠人、受赠人愿意接受的行为。

签署赠与合同和房屋登记变更不是一回事，如果当事人签署合同之后不去办理过户，那房屋还是在原房主名下。

赠与合同公证之后赠与人和受赠人还要去房屋登记部门办理过户变更，否则房屋赠与就没有生效。